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8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1 号”文《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8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70.8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70.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9]G150250405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90.1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573.90 万元，其中本金为 16,480.39 万元，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93.5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实际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集中存储，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82120078801500000819	2,382,788.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630172672333	48,317,046.6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0000087814000002	14,910,481.36
合 计		65,610,316.86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在保留原有实施方式的基础上，增加由母公司购置环卫机械设备后，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给项目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用于新增城乡环境服务项目运营的实施方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29.61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0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投资收益起算日	累计收益金额
浦发银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方案标准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保本型）	9,950.00	2020 年 3 月 6 日	62.87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70.5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0.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0.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否	14,182.35	14,182.35	2,381.83	2,381.83	16.7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51.32	不适用	否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否	4,688.16	4,688.16	8.29	8.29	0.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870.51	18,870.51	2,390.12	2,390.12	12.67	——	951.3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在保留原有实施方式的基础上，增加由母公司购置环卫机械设备后，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给项目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用于新增城乡环境服务项目运营的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29.61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0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及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9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广州市银塔天然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塔”）采购消毒除臭用品、清洁用品等日化类产品，预计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31 日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单笔订单金额或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拟与广州银塔就上述事项签署《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广州银塔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少云、郭倍华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市银塔天然日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2 月 19 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570 号 203A096 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锦栋

注册资本：6,37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4NJ62N

经营范围：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劳动防护用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清洁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销售洗涤设备；贸易代理；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的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塑料制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酒类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股权结构：广州低卡生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9%，韩丹持股 1%。

关联关系说明：广州低卡生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刘进益持股 100%的企业，因而刘进益间接持有广州银塔 99%股权，刘进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的父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广州银塔为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广州银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公司拟与广州银塔签署《采购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其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定价与关联方协商制定交易价格，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内容。

（二）公司拟与广州银塔签署《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作期限：1 年，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 合作内容：本协议有效期内，广州银塔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化类产品供应商。
3. 采购金额：在协议有效期内，单笔订单金额或累积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4. 采购价格：广州银塔承诺提供的价格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公允性。
5. 采购内容：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含税单价、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等内容均以公司最终确认的报价单或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6. 付款安排：以人民币结算支付，在当次订单的所有货物到货、经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按约定支付。
7. 协议生效：本协议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最后日期为生效日。

（三）定价依据

广州银塔对公司的日化产品销售价格不高于市场上同等规格、质量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采购合作框架协议》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广州银塔为公司提供项目所需的日化类产品，商品品质及价格符合公司的采购需求，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广州银塔的产品销售价格不高于市场上同等规格、质量的同类产品，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广州银塔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38 万元。

六、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经对有关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独立董事认为，该项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按照市场定价与关联方协商制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关联交易协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0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支持项目运营的发展需要，拟为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侨环”）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融资 1 亿元（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 年。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广州侨环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担保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华街 251 号 22 栋 101 室（1-5 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豪

注册资本：4,48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F7D6H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公路养护；道路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持股 30%。

关联关系说明：广州侨环为公司与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合营公司，公司监事吴豪先生任广州侨环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广州侨环为公司关联方。

广州侨环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756.97
负债总额	663.65
净资产	93.3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384.22
利润总额	-32.42
净利润	-32.42

经查询，广州侨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 年；
3、担保额度：人民币 1 亿元；
4、反担保措施：广州侨环将对公司为广州侨环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6,772.5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3.76%，全部为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侨环是公司持股 70%并参与经营管理的项目公司，本次担保是基于广州市市本级垃圾处理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设备投资需要，根据《广州市市本级垃圾处理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中关于融资及担保条款的相关约定，政府方代表不承担融资和融资担保责任，故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由于广州市市本级垃圾处理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尚处在建设期，该项目为入库 PPP 项目，财政支付纳入广州市财政年度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财政支付有保障，对于融资产生的债务具备偿还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对所承担的风险较低。

综上，本次担保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无不利影响。

六、相关审批程序、意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经对有关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独立董事认为，该项担保属于公司项目运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项目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项目公司的市场融资能力，满足项目公司的正常资金需求。虽然其他少数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和反担保，但公司只是在项目建设期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且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2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删除经营范围“生产专用车辆制造”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修订的条款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经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公厕保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土壤修复；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汽车销售；专用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交站场管理；防虫灭鼠服务；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公路养护；造林、育林；花草树木修整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产专用车辆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泥；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充值卡销售；垃圾分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经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公厕保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土壤修复；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汽车销售；专用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交站场管理；防虫灭鼠服务；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公路养护；造林、育林；花草树木修整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泥；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充值卡销售；垃圾分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3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的议案
（1）《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含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3.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
4.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晓磊
电话：020-87157941
传真：020-8715796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3；
2.投票简称：侨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包含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7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侨银环保	股票代码	0029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春霞	朱晓磊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 10 楼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 10 楼	
电话	020-87157941	020-87157941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gzqiaoyin.com	zhengquanbu@gzqiaoy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50,623,016.06	993,917,381.95	4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407,829.66	60,940,045.30	20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275,267.26	60,171,500.04	20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429,978.05	19,405,100.90	68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7	17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7	17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5%	7.91%	8.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84,515,684.68	3,276,870,221.16	15.49%
归属于上